##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 - 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- 3、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 重大误解之处。
- 4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 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本激励 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,同

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,并同意以 24. 20 元/股的 授予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50. 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